

三、外匯管理

(一) 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1.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台灣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波動程度不宜過大，本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國際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短期國際資本大量移動對我國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在必要時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110年上半年國內雖逢疫情升溫，惟受美國推出1.9兆美元紓困法案及台灣出口表現亮眼影響，新台幣匯率走升且波動幅度較大；下半年受變種病毒蔓延全球、美國Fed因通膨上揚轉向採取緊縮措施，以及國內疫情趨緩，出口持續兩位數正成長等因素交錯影響，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於區間震盪盤整。本行基

於職責，於新台幣匯率有較大幅度波動時，適時進場雙向調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全年淨買匯91億美元，110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度持續小於新加坡幣、歐元、日圓及韓元等主要貨幣。

2. 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 (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
- (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二) 提供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流動性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800億日圓，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2. 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融通國內銀行提供企業營運及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

(三) 外匯存底管理及本行外幣流動性

本行對外匯存底的管理，係在考量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下，適時評估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動態調整外匯存底的投資組合。目前本行持有的美元資產比重高於國際

貨幣基金（IMF）公布之全球官方外匯存底貨幣組成（Currency Composition of Official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 COFER）中的美元比重。110 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金額為 5,484 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 185 億美元或 3.5%，主要來自投資運用收益及因應資金進出之調節；加計本行握有之黃金 56 億美元，年底本行官方準備資產為 5,540 億美元。

相對於外匯存底為本行對非居民之外幣債權，新台幣換匯交易的美元部位及對國內銀行業的外幣存款與外幣拆款等係屬本行對居民之外幣債權，110 年底三項餘額分別為 919 億美元、434 億美元與 72 億美元。

截至該年底，本行外幣債權及黃金等合計的外幣流動性為 7,005 億美元。

（四）資金移動管理

秉持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原則，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及服務貿易之外匯收支，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亦均已完全自由。

本行僅對短期資金進出加以管理：居民法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 5 千萬美元、個人未超過 5 百萬美元者，以及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 10 萬美元者，得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

向本行申請後辦理結匯。

110 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結匯規定

為順應經濟金融情勢日益快速變化，落實外匯管理及簡政便民，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及外籍移工匯兌機構得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本行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規定，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

110 年同意或備查國內外機構募集有價證券之資金情形如下：

同意或備查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 （110 年）

機 構	募 資 方 式	家 數	金 額	
外國公司	在台第一上市、櫃（IPO）及登錄興櫃	15	新台幣 214.8 億元	
	在台發行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	9	新台幣 103.7 億元	
	在台發行外幣計價公司債		48	382.8 億美元
			11	140.2 億人民幣
			9	11.4 億澳幣
			6	44.5 億南非幣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	1.3 億美元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1.0 億美元		
國內公司	發行海外可轉（交）換公司債	5	29.7 億美元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	5.2 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3.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10 年同意國內機構投資之資金進出情形如下：

同意國內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110年）

機 構	投 資 方 式	金 額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意在國內募集 63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 47 檔新台幣 - 外幣多幣別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資金進出額度	新台幣 1 兆 3,008 億元 （其中多幣別計價基金合計新台幣 8,535 億元）
	私募 4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48.0 億元
壽險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6.0 億美元
	自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0.2 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五大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	自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75.7 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五）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

1. 銀行業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審查並督導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110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外匯指定銀行，並適時檢討辦理外匯業務相關規範，以提升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

- 110年底止，外匯指定銀行共 3,465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7 家、分行 3,390 家，外商銀行在台分行 35 家，陸商銀行在台分行 3 家；加上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金融機構共 4,647 家。
- 110年 1 月 28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簡化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申辦程序及資格條件，並放寬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得

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

- 110年 12 月 30 日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放寬指定銀行得不經申請，逕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未涉及新台幣結匯交易之承作對象。

2. 保險業

110年底止，許可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及非投資型保險業務，均為 21 家。110年保險業外幣保費收入計 379.6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35.5 億美元或 10.3%。

3. 證券業及票券業

- 110年 10 月 20 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因外幣票、債券業務所需資金，辦理外幣借款及外幣拆款之限額規定，並放寬票券金融公司得從事外幣拆、借款之對象。
- 110年新增許可證券商及票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新增許可證券商及票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110年）

機 構	外 匯 業 務	家 數
證 券 業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業務	1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3
	新台幣與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1
	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1
	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	1
	受託買賣境內外基金	1
	連結國外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業務	3
	發行追蹤國外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投資證券	1
票 券 業	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	1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4. 投信投顧業及期貨兼營槓桿交易商

截至 110 年底止，同意投信投顧業及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同意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 (截至 110 年底)

機 構	同 意 辦 理 之 外 匯 業 務	同 意 家 數
投信投顧業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4
	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1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	外幣保證金交易	1
	從事連結白銀價格、國外個股或國外 ETF、國外股價指數之差價契約交易	3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5. 外匯經紀商

為落實股權分散及強化對外匯經紀商之管理，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增訂關係人之範圍，將投資人與其關係人之投資合併計算其限額，並依據投資人與其關係人之金融機構屬性，適用不同之投資額上限，並對外匯經紀商之發起人、董監事及負責人增訂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六) 外幣結算平台規劃與運作

1. 本行督導財金公司規劃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目前已提供境內及跨境人民幣、日圓匯款，以及境內美元、歐元、澳幣匯款，並具備款對款同步收付 (PVP) 機制、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及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交割 (DVP) 機制，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完備，運作順暢。

2. 110 年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

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 (110 年)

幣別	參加銀行家數	筆數	金額
美元	69 家	1,317,040	1 兆 7,831 億美元
人民幣	60 家	319,596	6,066 億人民幣
日圓	39 家	31,636	1 兆 1,319 億日圓
歐元	39 家	18,034	62 億歐元
澳幣	30 家	27,175	13 億澳幣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七) 國際金融業務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修正「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酌予放寬授信目的帳戶資金往來對象限制等規定，以因應實務授信需要。修正草案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進入預告程序。

2. 財務狀況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

110 年底，全體 OBU 共 59 家，資產總額合計 2,499.2 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 104.6 億美元或 4.4%；110 年稅後淨利 32.2 億美元，較上年衰退 3.1 億美元或 8.8%。

(2)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

110 年底，已開業之 OSU 共 19 家，資產總額合計 45.4 億美元，較去年底減少 12.7 億美元或 21.9%；110 年全體 OSU 稅後

淨利 53.0 百萬美元，較上年衰退 130.9 百萬美元或 71.2%。

(3)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

110 年底，已開業之 OIU 共 20 家，資產總額合計 10.0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0.1 億美元或 1.0%；110 年稅後淨損 18.3 百萬美元，較上年衰退 20.7 百萬美元或 862.5%。